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號

原告 山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文端

被告 蕭榮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『被告應將如山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所示「山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之公司印鑑大章交付返還予原告。』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